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Special Education Hearings Division

66 John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Tel: (212) 436-0821
Email: sehd@oath.nyc.gov

證人傳票

以紐約州人民的名義：

致（需要證人出庭）：

姓名
企業、組織等
地址 1
地址 2
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回覆：

學生姓名
案件編號
學生出生日期
紐約身份證/OSIS

特此命令你，務必透過 出席關於上述學生的正當程序
聽證會，該聽證會將於 和所有其他後續日期舉行。

如果你未能出庭，你將被視為違反紐約州教育專員的規定，並受到相應的處罰。

如果你對此傳票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先聯絡發送此傳票的人。如果你無法與發送傳票的人解決
問題或疑慮，請聯絡下面列出的公正聽證官。

申請者簽名
姓名
日期

根據公正聽證官的命令
簽名
公正聽證官
日期

指引

證人傳票是公正聽證官的命令，要求某人在聽證會上作證（在宣誓後提供資料）。你有權要求掌握你案件事實資料的個人出席聽證會並分享他們所掌握的資料。另一方可能會反對你的傳票，或者公正聽證官（IHO）可能會限制或拒絕你命令該人作證的請求。這些說明解釋了如何填寫OATH的「證人傳票」表格。

「致」部分

在第一行，填寫你想在聽證會上作證的人的名字。填寫其企業或組織的名稱（例如，「P.S. 13」）。在寫有郵寄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和傳真號碼的一行中，盡可能多地填寫該人的資料。

「回覆」部分

在第一行，填寫學生的姓名。在第二行，填寫你的案件編號。在第三行，填寫學生的出生日期。在第四行，填寫學生的身份證號碼（也被稱為OSIS號碼或紐約市身份證號碼）。

「特此命令」部分

在本部分中，請填寫三個空白處。如果你不知道答案，請留空，公正聽證官將幫助你。

- 首先，點擊「選擇一個項目」旁邊的向下箭頭。選擇你想讓該人作證的方式（通過視像會議、電話、或親自出庭）。
- 接下來，點擊「將於」之後的空白區域，填寫你的聽證會日期。會出現一個向下的箭頭。點擊向下的箭頭，就會出現一個日曆。點擊你的聽證會日期（證人需要作證的那一天），日期會自動出現。
- 最後，點擊「選擇一個項目」旁邊的箭頭，輸入該人需要作證的時間。然後你會看到一個時間列表。點擊一個時間，它將自動出現。

簽名部分

在簽名對面的那行籤上你的名字。要使用「數碼簽名」，請點擊「申請者簽名」旁邊的紅色標籤並按照步驟操作。如果你願意，你也可以打印文件，用筆簽名。在「姓名」對面的一行中清楚地輸入或書寫你的名字。在「日期」對面的一行，輸入或寫上你填寫表格的日期。

將傳票發送給公正聽證官和另一方

將傳票電郵或郵寄給分配給你的案件的公正聽證官和案件另一方的代表或律師。公正聽證官將審查該傳票，了解對方是否有任何反對意見，然後決定是否批准、拒絕或更改你的傳票。如果公正聽證官批准了你的傳票，公正聽證官會給你寄回一份簽名的副本。

送達傳票

在公正聽證官簽署你的傳票後，你必須將傳票「送達」給將要作證的人。你可以通過郵寄、電郵或親自將簽署的傳票發送給他們來完成。如果你是家長，要求DOE僱員作證，你可以把簽好字的傳票寄給DOE律師或DOE代表，請他們送達（發送）傳票。